

電子報4：簽證過期篇

就在我以為期末考終於結束，一切行政手續都順利完成沒有被刁難，可以安全下莊的時候，又被賞了一記響亮的反手巴掌（？）……其實是我自己大意了。

申請簽證時我事先調查過德國的學期會在七月底結束，就申請了期限到7/31的簽證，也按這個日期買了回程機票。選課的時候才發現有一堂課的期末考正好也是7/31，同一天還要處理宿舍搬出等等再趕去搭飛機是不可能的，於是決定將機票延後一天，讓時間能夠寬裕一點（宿舍必須在7/31當天搬出所以在ibis住了一晚，提早訂房很便宜的）。

因為是晚上八點多的機票，最後一天早上很悠哉地到處閒晃買紀念品之後，最後還比預定提早兩個多小時到機場，終於等到check in時間，櫃台的小姐問我：你沒有新的visa嗎？

我????????????????

簽證過期了啊!!! 當初還因為不用很麻煩的在德國辦延簽而沾沾自喜!!!

只好趕緊解釋說我原本有買好7/31的機票，因為學校的關係才沒辦法準時離開等等，之後被告知說要去找在機場的Bundespolizei（航警局？），在那邊的警察又叫我先在那裡等著，到這時候都沒有被說不能出境……所以也沒有特別擔心。

後來被帶進另一個小房間，這時候我才得到正面的回覆，不會不能出境，但要等他們填完一份報告，我如果解釋太多會變得麻煩，所以只要表示我瞭解情況並接受被罰款的可能性就好。於是等了一個多小時之後被警察帶著（扣著我的護照？）check in、安檢、過海關一切都非常順利，本來以為托運行李要超重也沒被秤到就手提上了飛機，算是因禍得福吧？

希望不要留下不好的紀錄…大家在辦簽證、買機票的時候務必要注意日期啊！



（來回都土耳其航空桃園-伊斯坦堡-科隆這樣的航線，雖然要轉機，可是如果直飛到法蘭克福，要帶著那麼多行李來回法蘭克福跟科隆我覺得有一點麻煩，而且轉機等待時間其實也不會太長滿好的，只是飛機餐很難吃。）